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耿漢生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抗告狀」影本2份所示。

二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係以第二審判決為終局裁判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此項規定，於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終局裁定，均有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5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耿漢生（下稱抗告人）關於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4號案件所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前段（第1款）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，則本院所為聲明異議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及參酌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抗告。則抗告人對本院113年5月22日所為之聲明異議裁定抗告，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李淑惠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